

臺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研習實施計畫

111年5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293號函

一、依據：

臺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教師及學校於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之發展與學習，並促進實務的經驗分享交流。跨界邀請相關法治與公民教育網路平台中，深獲師生與專家青睞的「好站推薦」—『法律百科』、『法律白話文運動』兩大專業的法普組織暨網路平台之講師前進高校現身說法。藉由多元素材的研習規劃，以協助教師在教學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活化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四、計畫期程：111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註：但各校講座之辦理期程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實施完畢）。

五、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師長。

六、實施內容與方式：

(一) 專題講座主題：

1. 法律百科 legispedia：包含法律入門、勞動與工作、智慧財產權、家庭父母子女、基本人權與政府、常見的網路法律問題等主題。

(參考網址：<https://www.legis-pedia.com/>)  (或參考附件1)

2. 法律白話文運動 Plain Law Movement：包含國際洞察、社會觀測、立法趨勢、行政動態、司法話題、法理思辨等主題。

(參考網址：<https://plainlaw.me/>) 

(二) 辦理方式：

1. 由學校提前於講座辦理前2至4週提出申請，由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派赴講師，以專題講座、實務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

2. 針對所需之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專題，可配合教師與學校需要，與講師研議客製化講題及內容（註：申請單位需予講師預留至少4週(含)以上之籌備期）。

(三)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

(四) 建議辦理時間：學校大型集會，如各式教師會議、共同備課時間、學生週會等時段。

(五) 講座時間：每場次授課時間以1小時至2小時為原則。

(六) 參加人數：

1. 學生場：每場次參加學生人數，至少需達100人（得以年級為單位）。

2. 教師場：每場次參加教師或行政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可跨校參與）。

(七) 辦理地點：於申請單位指定地點（或採遠距方式）辦理講座。

(八) 授課師資：

本講座所安排之講師，來自「法律百科」、「法律白話文運動」兩大專業法普網路平台之

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與交流。

(九) 申請方式：

- 1.本市各公私立高中應於111年10月30日以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2），並函送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經審核通過後，由承辦單位安排講師前往授課並函覆各校。
- 2.每所學校可申請1場次，本年度預計辦理共計15小時。
- 3.校方若有講座日期、時間及取消講座等異動情形，應事前通知並函知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備查。
- 4.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擴大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本局將暫停或終止講座。

(十) 講座成果回報：

- 1.請學校於講座辦理完畢後，2週內將成果函送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提供資料如下：
 - ◆ 執行成果報告表1份（如附件3）。
 - ◆ 活動照片黏貼表1份（如附件4）。
 - ◆ 講師鐘點費領據1紙（請按「各校格式」簽領）
（註：「法律百科」場次，請按「法律百科專用發票」簽領，如附件5）。
- 2.講座照片電子檔，請彙整後，另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536@nhsh.tp.edu.tw，信件主旨：○○○○（學校名稱）—111年度公民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前進高校講座照片。

七、任務分工：

教育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本市公私立高中窗口
1.學校相關事務之行政協調。 2.函轉申請資訊予本市各公私立高中。	1.計畫擬定。 2.受理申請、講座安排與敦聘講師。 3.經費核銷（講師鐘點費、海報、雜支等）。 4.成果彙整。	1.填寫申請表，函送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2.安排講座時間、場地與投影器材以利辦理講座。 3.協助校內活動宣傳。 4.講師接待相關事宜。 5.講座辦理完畢後，2週內將辦理成果、活動照片、講師鐘點費領據等函送教育局辦理核銷事宜。

八、經費：由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款項下支應。

九、獎勵：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高中校園法律講座計畫（法律百科專用）

編號	主題	建議時間	適合聽眾	學習目標 / 講座內容
1	www 網路世界常見的法律問題	100分鐘	一般高中生	- 學習目標：認識網路世界常見法律問題、查找法律知識的網路資源。 - 講座內容 ● 時事議題，如：深偽（Deepfake）換臉、COVID-19假消息、明星父母曬小孩照片.....。 ● 常見刑事犯罪：在 FB、IG、線上遊戲聊天室罵人，犯公然侮辱罪？ ● 常見網購問題：鑑賞期、網購寵物、網購 COVID-19醫療用品？ ● 網路資源：法律百科、全國法規資料庫。
2	著作權在生活間，小心別踩線	100分鐘	一般高中生、教職員工	- 學習目標：認識日常生活中的著作權、學習尊重著作人的創作、查找法律知識的網路資源。 - 講座內容 ● 著作 vs. 著作權。 ● 著作權保護的對象、時效，介紹有趣案例認識著作權。 ● 高中學校段考試題的出題老師，對題目有著作權嗎？ ● 我是平面設計師，工作中的成品，著作權是我的還是公司的？ ● 鄧紫棋的平行世界演唱會錄音，有幾個著作權？ ● 在網路上看盜版影片會觸法嗎？用安○盒子收看奧運可以嗎？ ● 作品可以當作商業攝影時的裝飾背景使用嗎？ ● 我試過各種方式都找不到創作者，該怎麼做才能利用作品？ ● 生活中千奇百怪的著作權問題。 ● 網路資源：法律百科、全國法規資料庫、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
3	終結校園霸凌，不當隱形鍵盤手	100分鐘	一般高中生、一般國中生、教職員工	- 學習目標：認識校園霸凌、釐清常見迷思、發生事件時找到求助管道。 - 講座內容 ● 校園霸凌是什麼？ ● 校園霸凌常見迷思。 ● 校園霸凌 vs. 同儕間嬉鬧區別。 ● 網路霸凌的特色。

				● 校園霸凌的法律問題。 ● 發生校園霸凌事件該如何求助？
4	校園霸凌如何防制？ 【教師版】	100分鐘	國中教職員、高中教職員、家長團體	1. 學習目標：認識校園霸凌、2020.7.21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點及法律問題、教師扮演角色、家長扮演角色。 2. 講座內容 ● 校園霸凌是什麼？ ● 校園霸凌常見迷思。 ● 校園霸凌跟同儕間嬉鬧區別。 ● 2020.7.21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點。 ● 網路霸凌的特色。 ● 校園霸凌的法律問題。 ● 教師扮演角色：教師可能是霸凌者、被霸凌者？ ● 家長扮演角色。
5	少年人的工作權，你有打過工嗎？	100分鐘	高中以上學生（適合高職生）	1. 學習目標：法律保障人民的工作權，談談勞動相關法令對於建教生、實習生、童工的規定。 2. 講座內容 ● 2023年開始，18歲就成年，2022年中，18歲的你可以做哪些事？ ● 建教生、實習生、童工有哪些特色？ ● 打工族的旅程：求職～工作～離職。譬如，飲料店打工仔的故事：職場會遇見五花八門的問題，未來進入社會工作需要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爭取應該有的權益。 ● 思考並分享「社會中還有哪些弱勢的勞動者」。 ● 網路資源：法律百科、全國法規資料庫。
6	法律邊緣人，教你生活中如何保護自己	100分鐘	一般高中生	1. 學習目標：藉由法律邊緣人（酒店公關、外籍移工、底層勞動者）的生活故事，認識社會真實議題，以及相應的法律解方。 2. 講座內容 （依照講座時間調整內容幅度） ● 播放新聞影像，詢問觀眾對酒店公關、外籍看護的印象？ ● 酒店公關的故事：認識刑法傷害罪、性侵害罪、和解是什麼？ ● 外籍移工的故事：認識外籍移工跟本國勞工規定不同、工作特殊性、職場上要面臨的難處、懷孕會被資

				遣嗎？ ● 網路資源：法律百科、全國法規資料庫、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等。
7	租房子的教戰手冊	100分鐘	一般高中生 (建議高三)	1. 學習目標：想像自己上大學的生活，遇到承租房屋時，帶著充足法律知識面對，了解租客的權利義務，以及藏在細節裡的魔鬼。 2. 講座內容 (依照講座時間調整內容幅度) ● 承租房子常見場景（仲介、租屋網...）。 ● 看房子的眉眉角角。 ● 簽租約時留意的事情。 ● 租屋發生糾紛該怎麼辦？ ● 網路資源：法律百科、全國法規資料庫。

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工作系列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宣導講座
申請表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全銜		
主題內容 (請勾選)	☐ 法律百科 (申請主題：_____) (註：可參考附件1) ☐ 法律白話文運動 (申請主題：_____)	
預計參加對象	☐ 教師 (共 位) ☐ 其他：_____ (共 位)	
講座時間	111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辦理地點		
場地設備說明	☐ 投影播放設備 ☐ 筆記型電腦	
學校地址		
聯絡人		職稱/教授科目： 電話： _____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 一、請於111年10月30日以前，將申請書表函送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辦理，每校可申請1場次，每場次授課時數以1小時~2小時為原則；講座最遲辦理日期，為111年11月30日止。
- 二、講座參加教師或行政人員為對象，至少10人參加（可跨校參與）。
- 三、若有講座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蘇琳玉組長，電話（02）2797-7035轉201，電子郵件：t536@nhsh.tp.edu.tw。

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工作系列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宣導講座
執行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請寫全銜)				
講座主題				
講師姓名		講座日期	111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座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參加人數	學生	人	合 計	人
	教師	人		
辦理情形 (字數至少300字)	1.很滿意的部分： 2.可調整的部分：			
滿意度調查	1.貴單位對本講座講師的教學方式是否滿意？ ☐極滿意 ☐滿意 ☐尚滿意 ☐不滿意 ☐極不滿意 2.貴單位對本講座講師的課程內容安排是否滿意？ ☐極滿意 ☐滿意 ☐尚滿意 ☐不滿意 ☐極不滿意 3.貴單位對本講座時數安排是否滿意？ ☐極滿意 ☐滿意 ☐尚滿意 ☐不滿意 ☐極不滿意 4.貴單位對本講座申辦流程是否滿意？ ☐極滿意 ☐滿意 ☐尚滿意 ☐不滿意 ☐極不滿意 5.其他對本計畫之相關意見及回饋： _____			

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工作系列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宣導講座
活動照片黏貼表

說明：請提供3至5張上課照片，可直接以印表機列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或影印。（建議以電子檔寄送）

(照片內容說明)

(照片內容說明)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工作系列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宣導講座
法律百科專用發票

KX	48873056	統	一	發	票	(三聯式)	
						— — ○ 年 三 、 四 月 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買受人註記欄	
區 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扣抵	
不扣抵	

3-4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銷 售 額 合 計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總 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二聯 扣抵聯